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4.99 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38.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0.0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临2023-064）。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75）。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3月22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2024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2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

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40 元/股）的 85%（24.9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